

中共鹿寨县纪委监委
鹿寨县财政局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鹿寨县民政局
鹿寨县审计局
鹿寨县乡村振兴局
鹿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银保监分局鹿寨监管组

文件

鹿财监〔2022〕7号

中共鹿寨县纪委监委 鹿寨县财政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鹿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财监〔2021〕19

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财监〔2022〕18号)和柳州市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鹿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鹿寨县纪委机关



鹿寨县财政局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鹿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鹿寨县审计局



鹿寨县乡村振兴局



鹿寨县民政局

柳州银保监分局鹿寨监管组



2022年7月12日

加快推进鹿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财监〔2021〕19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财监〔2022〕1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金融机构和补贴资金银行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财监〔2022〕68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管理，建立健全“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一卡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惠民惠农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一卡通”管理工作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为民服务水平的内在要求，是切实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有力举措，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切实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

要抓手。要把做好“一卡通”管理作为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折不扣把党的各项财政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到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大推进力度，奋力确保“一卡通”管理工作取得成效

（一）规范和优化补贴政策清单。

1.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调整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明确补贴政策清单相关管理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2022年4月上旬前。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 做好补贴政策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涉及补贴政策、补贴项目、补贴标准和对象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动态调整清单目录。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涉密信息除外），并长期保持；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和公开要素，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监督权。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林业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糖业发展中心、统战部、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

（二）做好“一卡通”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各项工作。

3. 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于2022年12月底前逐步上线运行“一卡通”管理系统，确保在2022年12月底前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应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林业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糖业发展中心、统战部、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各业务主管部门实现和“一卡通”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加强系统运用、维护和信息安全，发挥信息化监管作用，实行动态监控。

完成时限：系统上线运行后长期实施。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林业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糖业发展中心、统战部、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5. 根据自治区和柳州市“一卡通”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县实际，配套出台“一卡通”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系统运行管理、补贴资金发放具体流程和管理要求等，不断完善“一卡通”管理制度体系。

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林业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糖业发展中心、统战部、妇联、残联、柳州银保监分局鹿寨监管组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补贴资金管理。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组织补贴基础信息录入和审

核管理等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围绕资金使用管理存在问题，完善相关补贴政策，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林业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糖业发展中心、统战部、妇联、残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规范代发金融机构

7. 确定代发金融机构。按照自治区统一代发金融机构“村镇覆盖面广、网点及代发点多、服务质量好、优惠便利群众、风险低”的选择要求，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需要选择确定本级代发金融机构代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按程序与代发金融机构签订不超过3年的代发协议，明确其代发职责的同时要对代发金融机构在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费用优惠、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其提供高质量服务。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林业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糖业发展中心、统战部、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8. 规范代发金融机构管理。代发金融机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及时、准确、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2）可提供跨行代发业务。（3）及时提供、反馈补

贴资金发放情况，包括反馈纸质单据和向“一卡通”管理系统反馈电子数据，保障反馈信息内容及时、准确。（4）及时处理发放失败数据，对补贴资金未发放成功的，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向业务主管部门反馈，按程序重新发放。（5）鼓励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补贴发放到账信息告知，规范准确的补贴名称、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内容，安全妥善保管补贴资金发放信息。（6）积极配合做好与“一卡通”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改造业务系统，实现居民信息核验、接收并分发补贴资金、反馈资金发放情况等功能，按要求做好系统维护与升级等工作。

此外，对于同时承担补贴对象银行卡业务的发卡金融机构，还应提供以下服务：（1）合理规划网点布局，充分利用自助机具、网点专人等方式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对高龄、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供预约、上门等高效便捷服务。（2）向群众提供优惠、便捷、及时的办卡激活、挂失补卡、查询取款等服务。（3）严格执行银行卡实名开卡、发卡制度，做好持卡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林业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糖业发展中心、统战部、妇联、残联、柳州银保监分局鹿寨监管组等相关部门，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9. 指导督促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指导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指导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

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指导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按照代发协议收取补贴资金发放业务的费用，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责任单位：柳州银保监分局鹿寨监管组。

（五）清理整合补贴资金受益人银行卡

10. 明确补贴对象。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我县公布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按照补贴资金名称，确定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银行卡开户行等信息，提交县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对提交补贴对象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林业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糖业发展中心、统战部、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比对人员信息。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县财政局将《一卡通银行卡基础信息采集表》报自治区财政厅，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等工具，将各项补贴资金中的补贴对象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比对结果反馈县财政局。比对结果中出现“一人（户）多卡”的补贴对象进行标注，财政局要将相关信息反馈业务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2. 清理银行卡。根据财政厅反馈的信息比对结果，各业务主管

部门对补贴对象银行卡信息进一步甄别、判断、研究，摸清底数。充分借助金融机构力量以及学校、乡镇政府、村委村干等力量，从下至上，逐户、逐人清理银行卡（指银行卡、存折，下同）。按照“统一政策、尊重群众、方便支取、规范管理、不重不漏、便民利民”的原则，清理整合补贴对象银行卡，通知补贴对象自愿选择一张银行卡作为接收各类补贴资金的指定银行卡（特殊情况除外），并由本人签字确认。补贴对象指定银行卡信息确认后，逐级汇总上报，提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再次比对，确保“一人（户）一卡”。“一卡通”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后，及时将补贴对象银行卡信息导入“一卡通”管理系统，形成补贴对象银行卡信息库，实现“一卡通”集中监管、信息共享。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林业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糖业发展中心、统战部、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统一发放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发放补贴资金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代发金融机构代发账户，由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分解划入补贴对象的指定银行卡。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林业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糖业发展中心、统战部、妇联、残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代发金融

机构。

（六）加强补贴资金信息公开公示。

14. 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一卡通”管理系统等平台作用，设置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面向公众公开包括补贴政策清单、补贴资金发放等信息，便于广大群众监督，打造“阳光补贴”。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林业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糖业发展中心、统战部、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措施保障，切实保证“一卡通”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履职作为，统筹研究推进，确保 2022 年底前全县实现“一人（户）一卡”的目标，让“一卡通”真正成为群众的“阳光卡”“幸福卡”。

（二）加强协调沟通，稳步扎实推进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和技术衔接，定期交流情况，互通工作进展，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反馈，妥善处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宣传培训，维护群众利益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解读惠民惠农政策和“一卡通”管理要求，提升群众知晓度，获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提高清卡、用卡主动性，拓宽咨询、投诉、监督渠道。加大对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优化服务流程，规范代发金融机构行为，做好“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相关金融机构不得以领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为由，进行虚假或诱导性宣传，不得强行要求更换补贴银行卡，确保维护群众利益。

（四）严明工作纪律，严肃追责问责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一卡通”管理，做到严格审核、精准发放、规范管理、便民利民，确保每一份补贴都及时有效发到群众手中、用到群众身上，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代发金融机构和有关人员要严格贯彻执行各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同时，树立数据安全意识，依法采集和保管个人隐私，严禁个人信息外泄。

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保障实现既定目标，要把“一卡通”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督和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强力督促推进，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职责不力，不负责、不担当，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同时，加强对补贴资金“一卡通”的监管，加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问责力度，持续防范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索取抵扣财政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确保补贴资金“一卡通”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鹿寨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
